

着又派杨官宇、刘植炎率领广东 100 多名空军人员到福建，协助组建十九路军飞机队。1935 年被派任驻古巴公使。1937 年 10 月任中山县长，接受中共有关联合抗日的主张，组织建立抗日救亡群众团体“抗先队”，任总队长（中共党员孙康任副总队长），并领导中山守备队，在横门、叠石等地抗击入侵日军。抗战胜利前夕的 1945 年 7 月，张复任中山县长。1947 年任立法院委员、国大代表。1949 年后往台湾。1980 年 7 月 17 日在台北病故。



李 禄 超

李禄超（1890～1986 年），字家驹，南荫岐山村人。其父李君勤旅美经商，拥护孙中山革命。禄超自幼认识孙中山，深受孙中山革命思想影响，在美国大学毕业后便加入同盟会，任孙中山的英文秘书。1917 年任大元帅府秘书。1922 年任军政府驻港军事委员，次年任大本营秘书。1925 年 12 月，任广州国民政府国营实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国民党中央委员、广州市财政局长。1927 年 7 月至 1929 年 7 月的两年间，两次出任广东省政府委员，兼实业厅厅长。1929 年出任中山模范县县长，虽然在任不足一年，但下车伊始便严禁烟赌，经常微服出巡，查访赌档烟馆，晓喻赌徒烟民及早回头，免遭法办。1930 年 3 月任驻墨西哥公使。1931 年 5 月再任广东省政府委员。1936 年 8 月任广九铁路局局长。由于李精通英文，故与英方合作融洽，管理工作井井有条。1938 年移居香港，后在中美洲特立尼达等地侨居。1986 年 7 月，回到阔别 40 年的广州定居，受到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厚遇，被安排为市府参事室副主任。不久因病逝世，终年 96 岁。

杨 仙 逸

杨仙逸（1891～1923 年），字学华，号铁庵，祖籍北台村。出生于檀香山，1910 年加入同盟会。先后就读于夏威夷大学及加利福尼亚州哈里大学机械专科。毕业后，为响应孙中山“航空救国”号召，再入纽约迦弥斯航空大学，精研飞机制造与驾驶技术，成绩优异，获万国飞行会水陆飞行执照。次年归国，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为了建立革命武装，不久又再次赴美，与蔡司度、陈应权、高廷槐等华侨飞行家及工商业者在旧金山创办图强飞机有限公司，培训中国飞行员及航空工程技术人员。1917 年杨发起组成飞机队，携机回广州参加护法战争，被孙中山任命为飞机队队长，曾率飞机 2 架参加讨伐盘据海南岛的龙济光。1919 年与张惠长等应孙中山召唤回国，在福建漳州组建援闽粤军飞机队，任总指挥。1920 年杨任空军总指挥，配合援闽粤军回粤作战，驱逐桂系莫荣新。1922 年去美洲向华侨募捐，购买飞机 12 架，包括其父杨著昆捐献的 4 架。同年 12 月由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委任为航空局局长，兼任在广州市沿江东路 421 号红屋



(因全用红砖建造的, 故称红屋) 的广东飞机制造厂厂长。次年7月制成中国自行设计生产的以“乐士文”(宋庆龄的英文名)命名的第一架军用飞机, 正式试航及命名典礼在广州市大沙头飞机场举行。后曾多次指挥和驾驶飞机参与平定军阀叛乱。是年秋, 率飞机队参加讨伐陈炯明。为了摧毁惠州城垣, 于9月20日前往博罗之梅湖检查水雷改装炸弹时, 因意外爆炸而殉难, 时年32岁。孙中山为表彰其忠荃, 特追赠为陆军中将。后国民政府决定以其牺牲之日9月20日为中国空军纪念日。他的遗体葬于广州黄花岗之东三望岗, 墓碑是孙中山手书的“杨仙逸先生之墓”。1927年广东省政府迁墓重建时, 其家属要求搬尸体回葬于中山县一区新村(即现东区)蟛蜞山(即在现紫马

岭公园内)。1979年省市有关部门由三望岗迁与杨仙逸一起牺牲的四烈士同葬于杨烈士墓之侧, 现今广州黄花岗公园内之杨墓实是“衣冠冢”, 仍为广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仙逸小学开办于1925年, 校址最初在石岐龙母庙街杨环川祠, 1926年迁石岐民生路杨氏大宗祠; 1935年经省教育厅批准拓展“仙逸初级中学”, 在石岐南门西林山麓建校舍两座。1952年暑假将仙逸、大公、雨芬三校合并为“私立石岐联合初级中学”。1956年秋, “联中”转为公办, 更名“石岐第二初级中学”。1981年10月14日将“二中”校名恢复为“杨仙逸中学”, 并举行复名典礼。

孙 科

孙科(1891~1973年), 字连生, 号哲生, 翠亨村人, 孙中山之子。1907年在檀香山加入同盟会, 翌年兼任檀香山同盟会机关报《自由新报》英文翻译。1912年赴美就读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 后获经济硕士学位。1917年回广州, 任大元帅府外交部秘书。翌年任《广州时报》总编辑。后任广东治河督办、广州市政厅厅长。1921年任广州市首任市长。1924年任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翌年任国民政府委员、广东省建设厅厅长、广东省代理省长。1927年7月后, 历任国民政府建设部部长、财政部部长、铁道部部长、考试院副院长等职。1931年底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翌年任立法院院长。1938年以特使身份赴莫斯科与苏联谈判, 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和《中苏商务条约》。在国民党内, 还曾于1926~1949年任第二届至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常务委员。在故乡中山县, 于1929~1937年兼任国民政府设立的(模范县)中山县训政实施委员会委员、主席。1931~1934年主持筹建总理故乡纪念中学。1947年任国民政府副主席兼立法院院长。1948年11月任行政院院长。1949年3月辞职去法、美等国。1964年到台湾, 翌年被聘为“总统府”资政。1966年任“考试院”院长。1973年病逝于台北。著有《宪政要义》、《中国与战后世界》、《三民主义新中国》和《中国的前途》等。